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0.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131.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5729	10,131.92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06900600452	10,183.3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大碇支行	3901180129000002766	73.4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76820180802381001	52.07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0333882	-	销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211	-	销户
德业环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03004522086	12,780.71	
德业环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6751	63.75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7741210501	1,689.05	
德业变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 北仑支行	94070078801500004013	991.56	
萃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29035600100	4,165.37	
<b>合计</b>			<b>40,131.21</b>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尚未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资金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入进度（%）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9,495.12	25.36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49,291.67	17,122.20	34.74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2,978.51	15.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3,548.73	46.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b>合计</b>	<b>151,652.99</b>	<b>133,091.01</b>	<b>53,144.55</b>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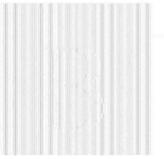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募集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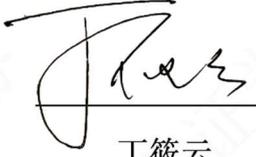
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筱云



李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